

四川外国语大学文件

川外办发〔2016〕9号

关于聘用刘一帆同志专业技术岗位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：

经重庆市实验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2015年11月6日评审通过，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批准（渝职改办〔2015〕158号）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审查（渝教人〔2015〕66号），同意刘一帆同志高级实验师职务任职资格。经校内岗位竞聘，学校同意聘他为高级实验师（专业技术七级岗），聘用时间从2016年1月开始，聘期按合同书执行。



四川外国语大学办公室

2016年1月15日印发